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暨注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0[36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 69 元，募集资金为 255,3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872.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427.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到帐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1-0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项目，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知春支行 | 4049200001801900046856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 01090879400120105110360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怀柔雁栖支行 | 320756017510 |

(二)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知春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怀柔雁栖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